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13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2 年 6 月 4 日安平區公所 3 樓調解室					
主席	蕭區長泰華					
出席委員	主任秘書張玲玲、行政課代理課長鄭鈞穎、民政課課長林宜臻、經建課課長邱金殿、人文課課長高碩辰、會計室主任王麗鶯、政風室主任黃美惠、人事主任卓佳瑩。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里幹事會報與會人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上次會議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(政風室報告)。</p> <p>二、本期廉政工作執行報告(政風室報告)。</p> <p>三、提案討論</p> <p>(一)提案一：建請謹慎準備招標文件，避免資料前後矛盾，衍生爭議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二)提案二：建請各課室辦理相關採購案後續擴充，於決標前應先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三)提案三：編撰廉政防貪指引，提請討論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<p>一、會議紀錄會辦本所各課室落實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會議召開情形於機關網頁「政風專欄-廉政宣導專區」揭露。</p> <p>三、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列入下次廉政會報報告。</p>					

承辦人：黃美惠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06-2952730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